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白云山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已于2016年8月11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使用用途方面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资产投入	35,000.00	35,000.00
		研发投入	115,000.00	115,000.00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其中：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	100,210.80	60,000.00
		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81,568.20	40,000.00
3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38,912.26	108,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计			942,691.26	786,344.65

上表中，“大健康”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2017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00万元。前次增资已经完成，并签署了相应的四方监管协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15128836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3号106（不可作厂房使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文流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97,212.04	9,475,513.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338.86	850,583.1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97,192.13	8,194,763.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44,180.89	3,029,842.03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增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增资事项。

四、增资的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白云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白云山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